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文據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